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新聞稿（即時發放）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
大埔火災法律研究專責小組（「小組」）報告

1. 大埔宏福苑大火已經發生差不多一年，公會先在此慰問 168 名遇難者的家屬，及受影響的大約 2000 個家庭。

2. 公會作為一個法律專業團體，於今年 1 月成立小組，聚焦研究刑事法、競爭法、建築物以及建築物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相關 4 大法律範疇，審視了 7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作法律及技術研究。公會希望報告可以為法律改革提供方向及參考價值。

3. 在報告中，小組就至少 6 條現有法例，包括《競爭條例》（第 619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提出大約 50 項修訂建議；涵蓋範圍包括圍標、投標規格、利益申報、工程安全風險等多方面，旨在確保招標評審過程透明，切斷利益鏈，遏止反競爭行為。

4. 本報告中的研究及其編纂乃早前獨立展開，過程中並未參考獨立委員會調查報告的結論，或政府早幾天公布的制度改革或法例修訂建議。

5. 小組的主要建議包括：

(1) <u>圍標刑事化</u>《競爭條例》（第 619 章）

(a) 公會原則上支持修改《競爭條例》，將圍標行為刑事化，與現行相同條例中民事執法制度雙軌並行，並就避免一罪兩審確立進一步保障。

(b) 在新刑事罪行下，罪行元素如圍標定義，舉證責任及犯罪意圖等必須清晰。

(c) 因應民事制度的維持，有必要釐清《競爭條例》下的寬待機制會否在作出刑事檢控時依然生效。這對於保存吹哨者挺身協助執法機構揭發反競爭行為的誘因至關重要。

(2) <u>標書「雙信封」制與安全紀錄披露</u>《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a) 公會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當法團的工程項目超過指定金額時，標書必須以「雙信封」形式遞交：一封為技術建議書，另一封為價格建議書。必須在技術建議書達到評估中指定的最低分數後，方可開啟價格建議書。

(b) 招標文件必須披露該有關評估基準及比重，並向全體業主公佈。

(c) 公會進一步建議考慮修例，規定凡超過指定金額的招標，每名投標者（包括顧問）均須以標準表格披露指定的安全紀錄，凡低於指定標準一律不予考慮。

(3) <u>安全扣分制與利益衝突申報</u>《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a) 公會修例建立安全扣分制：若承辦商因安全問題被定罪，或有紀律違規行為被扣分數超過指定上限，將被禁止在指定期限內承接法團項目，或超過指定金額的小型工程，適用範圍須擴展至關連公司及幕後控制人。

(b) 公會亦建議修例加入法定要求，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及其他同類專業人士在獲委聘前後，均須申報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4) <u>新責任、新制度、新罰則</u>《消防條例》（第 95 章）

(a) 公會倡議引入法定責任，規定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一同）承擔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的責任。

(b) 同時，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引入新的每 5 年續期一次的制度，及引入新的消防裝置技術人員註冊制度。

(c) 公會的其他建議包括：(i) 加強消防處消除火警危險的權力，並就違規行為引入新的罰則；(ii) 規定關閉火警警報系統前，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批准。

6. 有關公會的詳細建議與意見，請閱讀報告全文。

7. 公會認為法律改革必須兼顧實務、行政、資源以及更廣泛的政策考量。至於各項改革的具體實施及其優次，最終是由政府及相關當局主管機關決定。公會知悉政府計劃修改 6 條法例，期待閱覽有關的具體條例草案及希望為法律改革繼續作出貢獻。

8. 最後，公會感謝競爭事務委員會與公會一直保持專業及緊密的交流，亦感激 17 位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不辭勞苦地在 10 個月內完成這項範圍廣泛的義務法律研究工作。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6 年 11 月 1 日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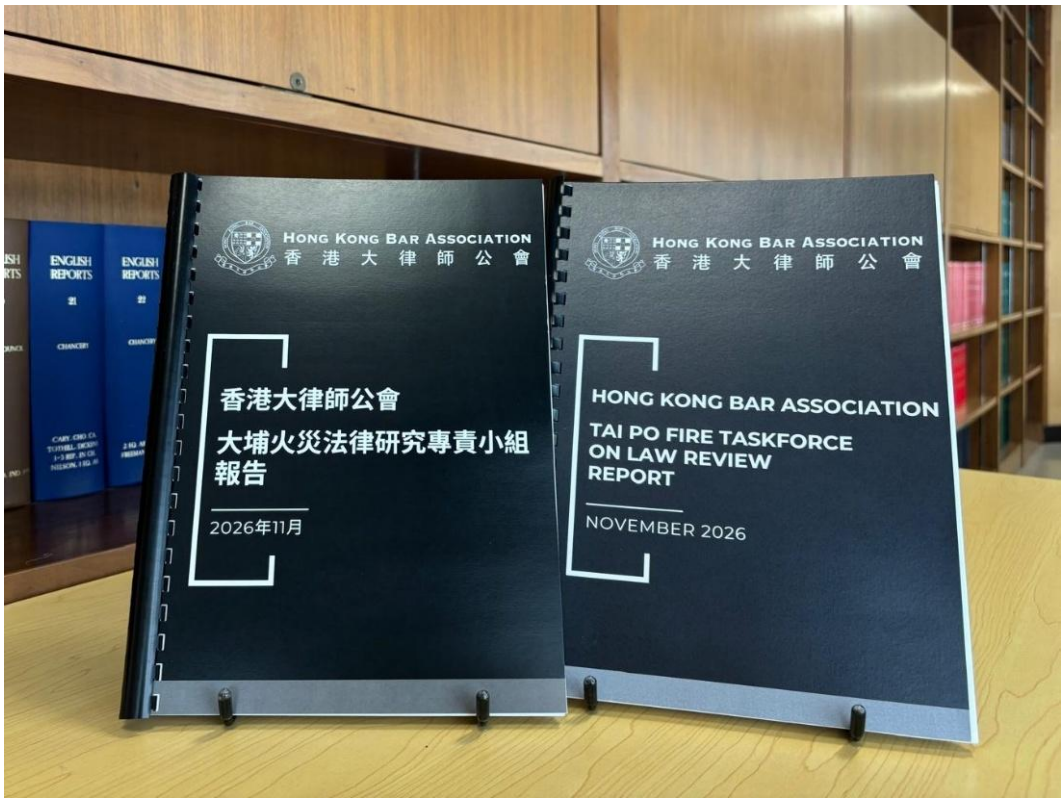
1. 公會主席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部分執委會委員及大埔火災法律研究專責小組成員。左起：公會副名譽秘書鄧建文大律師、小組支援成員羅凱文大律師、小組副統籌人兼執委會委員陳志剛大律師、小組成員烏佩貞大律師、小組統籌人兼公會名譽秘書及財政王永愷資深大律師、小組成員 Julian Cohen 大律師、公會主席毛樂禮資深大律師、小組編輯羅沛然大律師、小組成員兼公會副主席許紹鼎資深大律師、小組特別顧問范凱傑大律師、公會競爭法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林定韻資深大律師，及小組支援成員費朗倫大律師



2. 公會主席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3. 公會大埔火災法律研究專責小組的報告，篇幅大約 140 頁



4. 香港大律師公會

